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479號

原告 張嘉琳

被告 施瑋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0,06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同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2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北側時，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撞擊由原告駕駛訴外人羅偉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3,959元（含零件費用5,100元、鈑金費用28,147元、塗裝費用10,712元），嗣羅偉樑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09 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起
10 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撞擊由原告駕駛訴外人羅偉
11 傑所有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嗣羅偉傑將系爭車
12 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1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初步分析表、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
14 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至8頁、第31頁），復經本院調取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佐以
16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23、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8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是被告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發生本件事
20 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1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
2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
23 有據。

24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5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3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3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0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3,959
08 元（含零件費用5,100元、鈑金費用28,147元、塗裝費用10,
09 712元）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惟零
10 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11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8年10月乙
12 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個資卷），系爭車輛
13 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15日止，已使用3年2月，
14 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203
15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鈑金費用28,147元、塗裝費
16 用10,712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0,062元（計算
17 式：1,203+28,147+10,712=40,062）。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6
29 日起（見本院卷第1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100 \times 0.369 = 1,88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00 - 1,882 = 3,218$
第2年折舊值	$3,218 \times 0.369 = 1,1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18 - 1,187 = 2,031$
第3年折舊值	$2,031 \times 0.369 = 74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31 - 749 = 1,282$
第4年折舊值	$1,282 \times 0.369 \times (2/12) = 7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82 - 79 = 1,203$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1 回之。